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2 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舜元科创大厦 5 楼 03/05 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和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并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住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已向公司出借多笔临时借款，并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后续安排、新增借款等签署了新的《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2,173.86	21,377.13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7.06	2,401.53
净利润	747.41	2,534.27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借款方资金周转需要，出借方已向借款方出借多笔临时借款，并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后续安排、新增借款等，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已有借款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借方已向借款方支付多笔临时借款，双方同意对以下借款协议（以下合称"原借款协议"）展期及利息等作出进一步安排：

出借方	借款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万元）	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提款金额（万元）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19.12.10	2,200	2,200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0.6.16	34,000	34,000
		《关于<借款协议>之确认书》	2021.3.23		
		《关于<借款协议>之确认书》	2021.9.23		
		《关于<借款协议>之确认书》	2022.3.23		
		《关于<借款协议>之确认书》	2022.9.23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0.10.29	4,500	4,50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4.3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12.15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6.16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2.9.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1.4.30	7,000	7,00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12.15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6.16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9.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1.7.8	1,000	1,00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6.16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9.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1.12.23	2,000	2,000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9.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借款协议》	2022.2.14	15,000	9,300
合计				65,700	60,000

2.双方确认，出借方已依据原借款协议约定向借款方指定账户支付无息借款合计 6 亿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借款协议项下提款期限立即到期，借款方不得请求出借方继续支付原借款协议项下未提取的借款。

3.出借方依据原借款协议约定向借款方提供的上述各笔无息借款还款期限依次届满（以下简称"首次借款期限届满"）后，出借方同意依次延长还款期限至届满后 6 个月，借款方仍逾期归还的，借款期限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展期期限届满，借款方应当归还各笔借款本息，上述各笔借款分别生效计算。若借款方仍需继续借款，双方需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4.首次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方应当以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单利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借款方每月 20 日计息，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具体安排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起息日
舜元企管	盈方微	2,200	2023/06/08	2023/06/0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34,000	2023/03/22	2023/03/23
舜元企管	盈方微	4,500	2023/04/28	2023/04/2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7,000	2023/05/08	2023/05/0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1,000	2023/03/07	2023/03/08
舜元企管	盈方微	2,000	2023/02/08	2023/02/09
舜元企管	盈方微	9,300	2023/02/12	2023/02/13
合计		60,000	–	–

（二）新增借款

1.出借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新增借款，借款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分次提款，每次提款后该笔提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各笔提款依次生效计算，借款期限首次届满后可展期 6 个月。展期期限届满，借款方应当归还本息，若借款方仍需继续借款，双方需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2.在本协议约定的新增借款期限之内，借款方应当以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单利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借款方每月 20 日计息，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

1.借款方承诺，借款方应当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逾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的，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根据逾期天数以未归还本息每日 0.03%向出借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若因借款方逾期未归还本息，造成出借方损失的，除前述赔偿责任外，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继续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借款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舜元企管就原借款协议已提款的 6 亿元资金的展期及利息等作出进一步安排，首次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以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单利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同时，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新增借款，在新增借款期限之内，公司以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单利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上述各笔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舜元企管就原借款协议中已提款的 6 亿元资金的展期及利息等作出进一步安排，并由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新增借款，上述借款利率确定为当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单利。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与舜元企管就原借款协议已提款的 6 亿元资金的展期及利息等作出进一步安排，并由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的新增借款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舜元企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3,153,175.0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材料和信息。我们认为，舜元企管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舜元企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舜元企管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上海盈方微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上海盈方微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97.54%	5,000	2,000	3,000	0	2,000	28.7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 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2 号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4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讯设备的修理、销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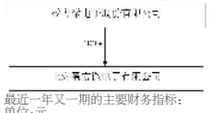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794,720.84	845,068,620.42
负债总额	813,910,635.24	824,253,97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12,478,517.94	823,198,669.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8,884,085.60	20,814,649.18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4,447.70	11,568,017.38
利润总额	-17,741,787.24	-8,069,436.42
净利润	-17,741,787.24	-8,069,436.42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盈方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公司对保证范围内上海盈方微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书的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2,742.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盈方微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6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重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128,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53.4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0.14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7,624,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53.2599%。

（九）公司除张腾文董事、马桦董事、郑辉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7,57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50%；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5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6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853%；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0%；弃权 50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46%。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20,500 股（前述三家关联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172,207,860 股、6,100,000 股、6,100,0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3,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872%；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12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72%；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2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贺照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036,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628,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353%。

2.选举胡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036,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628,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35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胡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谢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前期因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涉及被拍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上述资产拍卖事项已完成交割并取得拍卖成交款，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及拍卖的基本情况

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2018 年 12 月 19 日，原告、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下称"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三方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委托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向必康股份发放了 2.98 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和被告李宗松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五景药业以其名下不动产给该笔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经展期，该笔委托贷款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1 日。展期期限届满后，必康股份至今未能如约还本付息，保证人至今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借款本息。

上述案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调解，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 1.98 亿元；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对上述本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以被告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第二顺位抵押担保的房屋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陕 06 民初 35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三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执行担保。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现评估报告已送达各方当事人，各方均无异议。经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现委托延安九州鼎晟拍卖有限公司对该标的物进行司法拍卖。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述拍卖事项由陕西盛远嘉茂建筑有限公司竞拍成功，并签署成交确认书。

结合本次拍卖最终的实际成交交割情况，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重新拍卖。2022